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就提早行使彼等持有之本金額分別為33,306,689.59港元、12,810,265.23港元及34,160,707.2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發出之通知，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分別轉換為27,755,574股轉換股份、10,675,221股轉換股份及28,467,256股轉換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轉換上述可換股票據的前提條件是，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全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股份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配額並繳付股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東方信貸公佈及通函」）。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有關供股之公佈（「供股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東方信貸公佈及通函以及供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就提早行使彼等持有之本金額分別為33,306,689.59港元、12,810,265.23港元及34,160,707.2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發出之通知（「轉換通知」），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分別轉換為27,755,574股轉換股份、10,675,221股轉換股份及28,467,256股轉換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尚有最高本金額94,598,231.8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為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根據買賣協議，認沽期權期間為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或董事會可能另行以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為審議轉換通知，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召開會議，會上議決，經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一 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已於彼等各自的轉換通知內陳述，鑒於並無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調整，供股將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與已發行及將獲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權益出現攤薄；及
- 一 而認沽期權的設置初衷乃為保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就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財務業績之權益，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且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認沽期權期間之屆滿日期將提前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轉換通知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後轉換，惟前提條件是，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須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1)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彼等會全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股份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配額並繳付股款；(2)彼等不會申請認購超過其獲暫定配發者之任何供股股份；及(3)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將繼續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根據轉換通知配發及發行66,898,051股轉換股份後；(i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66,898,051股轉換股份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v)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66,898,051股轉換股份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且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會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並繳付股款之龍圖、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外）認購及全部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轉換股份發行後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可撤回 承諾項下者除外）且全部供股 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龍圖（附註1）	71,800,000	16.65%	71,800,000	14.41%	107,700,000	14.41%	187,592,494	25.11%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0,212,256	9.32%	40,212,256	8.07%	60,318,384	8.07%	40,212,256	5.38%
啟茂（附註3）	-	0.00%	28,467,256	5.71%	42,700,884	5.71%	42,700,884	5.71%
世佳（附註3）	-	0.00%	27,755,574	5.57%	41,633,361	5.57%	41,633,361	5.57%
Equity Partner（附註3）	-	0.00%	10,675,221	2.14%	16,012,831	2.14%	16,012,831	2.14%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38,942,965	9.03%	38,942,965	7.82%	58,414,447	7.82%	38,942,965	5.21%
東方證券	-	0.00%	-	0.00%	-	0.00%	99,831,063	13.36%
其他	280,291,893	65.00%	280,291,893	56.27%	420,437,840	56.27%	280,291,893	37.51%
總計：	<u>431,247,114</u>	<u>100.00%</u>	<u>498,145,165</u>	<u>100.00%</u>	<u>747,217,747</u>	<u>100.00%</u>	<u>747,217,747</u>	<u>100.00%</u>

附註：

-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 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實益擁有。

4. 根據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為轉換通知之標的事項）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並可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包括轉換通知項下之標的66,898,051股轉換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包括轉換通知項下之標的66,898,051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佈日期，Asiabiz被視為擁有可換股票據之6%權益。於全數轉換該6%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後，Asiabiz將擁有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芮明杰博士及關基楚先生組成。